

## 基本信息

历史上，为了在一个国家获得一项专利，您不得不向该国专利局进行申请。如果想获得跨欧洲的专利保护，需要向每个国家递交单独的申请。但是，从1978年开始，已经有可能提交一份欧洲专利申请而获得在若干国家内有效的欧洲专利。

### 什么是欧洲专利？

与在欧洲专利条约（EPC）成员国获得单独国家专利相比，一项欧洲专利可能是种更便捷和更便宜的选择。以下附有一个EPC成员国名单。请注意，EPC的成员并非都是欧洲联盟（EU）的成员，尽管现在所有欧盟成员都是EPC的成员。

一项欧洲专利给予其所有人在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与国家专利同样的权利。

您可以选择在EPC的任何一个或所有成员国申请保护。通常来说，如果您想要在三个或更多的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获得一项欧洲专利比获得这些单独国家专利更加便宜。

EPC的专利性基本标准与英国专利的要求近似。

欧洲专利申请可以用英语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授予欧洲专利的申请程序由EPO集中进行，往返EPO的通讯可用英语。因此，提交申请的成本和随后申请程序的成本，应该大大低于提交单独国家专利申请的对等成本，大多数情况下，每个单独国家的专利申请必须用该国语言进行。

假定EPO决定您的申请可以获准，则您通常会在提交申请后三至四年被授予欧洲专利。一旦获得授权并符合一定的形式要求，该项专利将在所选国家内产生法律效力。

授权后，有一个九个月的异议期，任何人在此期间可以向EPO提出异议。

### 谁能申请欧洲专利？

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欧洲专利。他们必须确认他们拥有该项待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您可以直接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也可以授权欧洲专利律师代表您提交申请。欧洲专利律师是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士，他们在与EPO打交道和处理申请程序方面有经验。

如果您在任一EPC成员国境内既没有居住地，也没有主要营业场所，则在整个申请程序中，除首次提交申请外，您必须由欧洲专利律师进行代理。

### 我应何时申请欧洲专利？

通常，提交一份欧洲专利申请时将会要求优先权，该优先权来自于就同一项发明的在先专利申请，比如一份在先的英国专利申请。

为了要求优先权，在先申请后的12个月之内必须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必须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提出。

要求优先权意味着为了某些目的，您的欧洲专利申请追溯至该在先专利申请日。具体而言，

接自第1页

您的发明的专利性是根据在先申请之日的公开知识进行判断，只要该在先申请包含了有关该发明的充分信息。这个日期就被称为该欧洲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例如，为了确立一个优先权日期，您可能希望在进行发明的较早阶段首次提交一份相对便宜的英国专利申请。该第一次提交后，在您必须决定是否投资一项欧洲专利之前，您有一年的时间进一步完善您的发明，并确定它在商业上是否可行。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也可以不要求任何优先权。也可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一份国际申请做出一个欧洲专利申请。如果您感兴趣，我们可以提供关于这些选择的更多信息。本信息页的以下部分将假定您申请欧洲专利时根据12个月前的一份在先专利申请要求了优先权。

### 我应如何申请欧洲专利？

为了获得一项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向EPO提出，不过通常是经英国专利局递交。

一份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包括：

-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一份欧洲专利请求书；
- 一份发明说明 - 最好有附图；
- 发明的一项或数项权利要求，定义您所寻求的保护范围；
- 一份对发明进行简短概述的摘要；
- 一份检索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您需要选择您想在其中获得专利保护的成员国。通常会选择所有的国家，但是在大约12个月后当您选择将在哪些国家缴费时，这个名单范围将会缩小（见下面）。在申请程序中，不可能在名单上增加国家，但是可以放弃一个或多个国家。

在提交申请时还必须向EPO交费。一旦收讫，该申请将会得到一个申请日和一个申请号，并且EPO会给您一个收据。

### 此后会发生何事？

从优先权日起18个月内，即提交欧洲申请起6个月内，该申请将会被公布。

将会发布一份检索报告，上面列有可能与您的申请所涉及发明的专利性有关的文件。如果发布及时，该检索报告将会与申请一起公布，要么随后公布。

从检索报告公布起6个月内，必须通过缴费来确认您希望在其中继续进行申请程序的国家。此后将不能再确认更多的国家，但若您愿意可以放弃一个和多个国家。

同样在6个月内，必须提出审查请求并缴费。在随后的详细审查期间，EPO可能会向您（或者是您授权的欧洲专利律师，如果您有的话）发函，说明您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理由，或对申请的形式方面提出反对意见。会设定一个回复期限，使您有机会说服EPO该发明值得获得专利并且该申请可批准。在达成一致以前，可对发明说明书或权利要求做出修改；这需要一些时间并涉及与EPO做进一步的沟通。

当EPO同意您的发明具有专利性，您的专利将获得授权。

在这个阶段，您将被要求缴纳进一步的费用，并且提供权利要求书的法文和德文译文。此外，必须把全文翻译成您希望专利生效的那些国家的不同语言，然后分别向这些国家的专利局提交译文。这通常非常昂贵，也许要花费数千英镑。

授权的9个月内，任何其他人可在EPO对该专利提出异议。如果专利受到异议，您可以通过进入异议程序保护您的专利。

当申请处于未决状态时，需要缴纳续展费以保持其有效性。第一笔续展费应该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后两年缴纳，随后的续展费应该每年缴纳。

一旦欧洲专利被授权，它将实际上分为一组单独的国家专利权。

需要在每个所选国家缴纳每年的续展费以保持相应的国家专利权有效。您可以选择让您的专利权在一个或多个选择的国家失效，而并不影响在其他国家继续有效。

## 如何行使我的专利权？

一旦您的专利被授权，它在每个指定的国家都可强制实施，只要您提交了有关的译文并缴纳了续展费。任何未经您同意而在这些国家使用您的发明的人均侵犯该专利。

可以指示有关国家的律师代您提起诉讼。在每个您希望行使专利权的国家均需要提起单独诉讼。

只有欧洲专利申请被授权以后，您才能对侵权提起诉讼。但是，一旦您的申请获得授权，即有可能将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金追溯至申请公布之日。

## 我们能为您做些什么？

欧洲专利律师可以处理获得一项欧洲专利所需的全部事项，包括撰写申请。

雇用一名欧洲专利律师在短期内可能会增加您的成本，但是很可能带给您一项更加可靠的欧洲专利。

欧洲专利律师受职业行为准则约束，未经您同意，我们不能将您的发明告诉任何人。

我们能在英国、欧洲和世界范围内就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如商标、版权、外观设计、许可和诉讼，向您提供咨询。

## EPC的成员国（截止至2007年3月1日）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sup>1</sup>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sup>1</sup>  
土耳其  
英国

可以在一份欧洲专利申请中指定上面任何或所有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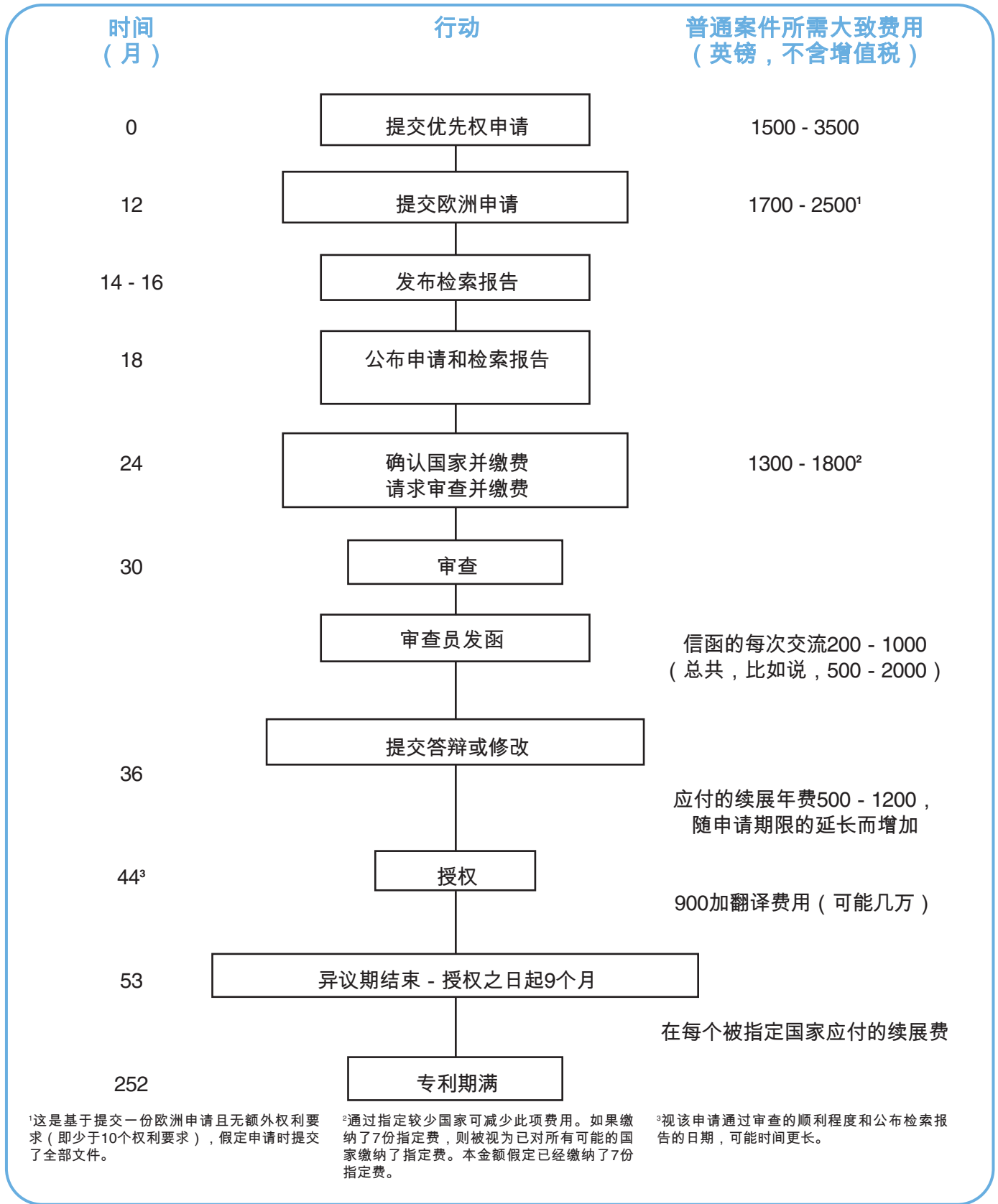
一项欧洲专利还可以“扩展”<sup>2</sup>至下列国家：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克罗地亚

塞尔维亚  
马其顿

<sup>1</sup>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一起算作一项单独指定。

<sup>2</sup>这些“扩展”的国家本身不能在欧洲专利申请中被指定，但是每个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一个授权的欧洲专利可以“扩展”至该国。如果您对上述任何国家感兴趣，我们可以对此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sup>1</sup>这是基于提交一份欧洲申请且无额外权利要求 (即少于10个权利要求), 假定申请时提交了全部文件。

<sup>2</sup>通过指定较少国家可减少此项费用。如果缴纳了7份指定费, 则被视为已对所有可能的国家缴纳了指定费。本金额假定已经缴纳了7份指定费。

<sup>3</sup>视该申请通过审查的顺利程度和公布检索报告的日期, 可能时间更长。

本信息经过简化, 不能认为是法律或惯例的确定陈述。关于Mewburn Ellis LLP和关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的更多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ewburn.com](http://www.mewburn.com)

Mewburn Ellis LLP是在英格兰注册的一个有限责任合伙事务所 (编号: OC306749)。注册办公室位于: York House, 23 Kingsway, London WC2B 6HP, UK (英国)。

**LONDON**

York House  
23 Kingsway  
London WC2B 6HP, UK (英国)  
电话: 020 7240 4405  
传真: 020 7240 9339

**BRISTOL**

22-24 Queen Square  
Bristol  
BS1 4ND, UK (英国)  
电话: 0117 945 1234  
传真: 0117 926 5692

**MANCHESTER**

Bridgewater House  
Whitworth Street  
Manchester M1 6LT, UK (英国)  
电话: 0161 247 7722  
传真: 0161 247 7766

**CAMBRIDGE**

Newnham House  
Cambridge Business Park  
Cambridge CB4 0WZ, UK (英国)  
电话: 01223 420383  
传真: 01223 423792



EP Patents - The Basics (CN)

Translated by RWS Group

电邮: [mail@mewburn.com](mailto:mail@mewburn.com)

© Mewburn Ellis LLP May 2007